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银根化工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该担保为了银根化工解决部分资金需要，推进其项目建设，促进其长远发展。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博源集团、纳丰投资、蜜多能源、工程公司和银根矿业、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措施充分，经查询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，银根矿业持有的天然碱矿石量、矿物量丰富，银根矿业和银根化工具备反担保能力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